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本澳電動車防火安全問題

隨著新能源汽車技術日漸成熟，加上政府各項優惠政策，以及訂定2035年新登記車100%使用零排放環保車輛目標的推動下，2024年本澳新登記電動車數量約佔整體新登記機動車輛的4成，總數亦超過12,000輛[1]，可預視本澳電動車等新能源汽車數量將持續上升。隨之衍生的防火安全問題，特別是電動車火災的特點及滅火難度，使其成為本澳居民關注的議題。

值得關注的是，本澳不少充電樁位於地下停車場內，而我國部份省份及城市亦陸續針對設置地下充電設備的場所出台消防安全管理規定，以深圳2024年發佈的我國首份《新能源汽車地下停放場所消防安全管理規範》為例，除劃分特定區域，其要求相關場地須設置特定級別的滅火器，以及每個防火區尚須配置不少於兩個45L的推車式水基型或水噴霧滅火器，並對場所全域設置特定要求的視頻監控系統、火災探察器和專人值班監控等[2]。

過去本人曾就電動車消防問題進行質詢，指出本澳相關針對性法例僅對用電設施提出消防要求，而《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參考的國家標準亦已未能跟上最新發展，且未有針對設置充電設備的停車場（尤其是地下停車場）設置明確消防要求，如場地的條件能否滿足消防隊伍工作需要，針對充電車位設置更高級別的消防設備，或地下停車場會否因消防工作而出現水浸等。

政府回覆表示會共同研究國家對電動車停放充電範圍及室內充電的規管和指引[3]，但至今未見消息，未來如何透過法律法規手段完善防火安全要求，值得重視。另外，交通當局曾指已要求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加強對消防設備的維修保養，並適當增設合適的滅火設備，相關要求的執行情況亦期望當局透露[4]。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目前本澳不少地下停車場均設有電動車充電位，消防部門曾指出充電設施不應設在地庫一層以下的位置[5]，請問有關部門針對現時已在地庫一層及以下位置的充電車位有否消防設備及監管優化的需要，又會否對倘有的消防工作形成困難？另外，現時消防部門是否已就相關地點發生的電動車火災制定應對方案及購置設備？
2. 早前交通部門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已要求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加強對消防設備的維修保養，並適當增設合適的滅火設備。請問有關部門要求增設的相關設備及設置標準為何？另外，現時有關公共停車場對於增設設備的執行情況為何？
3. 就國內省份及城市陸續對地下新能源車輛的停放及充電場所出台針對性安全管理規範，請問本澳會否參考相關經驗，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或修改法律法規等方式，針對相關場所本身設置明確和嚴格的消防設施及管理要求和規範？如會，請問能否透露相關時間表？

參考資料：

1.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24年12月運輸及通訊統計，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db9df1db-eba1-4c74-ae42-9fa12340700f/C_ETC_FR_2024_M12.aspx
2. 《DB4403/T 509-2024 新能源汽車地下停放場所消防安全管理規範》，
深圳市地方標準，
<https://dbba.sacinfo.org.cn/attachment/downloadStdFile?pk=87418c2b3ffe4dccf19f893e39b08d66e4045a0decd5f44d5ad92fde482436c6>
3. 書面質詢回覆，2024年7月4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7/616166694d2eb4958d.pdf>

4. 書面質詢回覆，2024年7月17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7/3884166a312b454a1d.pdf>

5. 書面質詢回覆，2024年9月4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9/4932766e15adf3ee5c.pdf>